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從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取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及
商中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
劉登清先生